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单项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签署产品合同，使用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
- （2）产品类型：固定持有期JG902期
- （3）签约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 （4）投资额度：1200万元
-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
- （6）产品收益起算期：2018年8月20日
- （7）产品到期日：2018年11月19日

二、风险控制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

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短期投资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低风险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渤海银行[S18118]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5,500	2018年2月14日	2019年2月14日	4.6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徽省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2018年第4期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8年2月11日	2018年12月19日	4.3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宣城分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8 月 8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9 日	4.3%
	合计			14,700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与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 1、浦发银行宣城分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 2、业务凭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